

高青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 建 议 人：

姓 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电话号码
孙 硕	芦湖	高青县清河路 9 号	18463096308
孟凡美	芦湖	芦湖社区	13793339053

题 目：关于加强医疗卫生保障的建议

理 由：医疗卫生保障制度作为政府公共管理的最基本制度，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，但是目前医疗卫生资源仍处于紧张状态，尤其是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后，很多人面临就医困难的问题。芦湖街道辖区人口较多，但是医院数量较少，供需不匹配。同时辖区内缺乏大型医院，很多居民对于小诊所的医疗水平并不信任，但大型医院距离较远。小区内的卫生室数量较少，且分布不均，给居民就医带来很多不便。

建议：根据芦湖社区、千乘社区、学府社区管辖范围和居民小区布局，寻找各社区相对中心位置，建立社区卫生服务站，完善配套设施和医护人员，更好为社区居民健康服务。

